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938号

申请执行人马慧丽，女，197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1111号1111室。

被执行人徐强，男，197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990弄8号11-12室。

被执行人徐强，男，197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990弄8号11-12室。

被执行人刘玉琴，女，197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990弄8号11-12室。

被执行人刘玉琴，女，197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北京市宣武区定安里33号11-1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马慧丽与被执行人徐强、徐强、刘玉琴、刘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被执行人徐强、徐强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990弄8号11-12室房屋。2020年4月18日进行拍卖，起拍价为238万元，竞买人王强（身份证号：310101197711210010）以人民币398万元的最高价竞得，但未按期支付价款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重新拍卖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990弄8号11-12室

房屋；

二、原买受人王武雄(身份证号: 370101197101010005)预交的人民币 24 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, 原买受人不得参加重新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
审 判 员 李志华

审 判 员 王志平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熊 凯